



黄元山 Petrus Huang 公司及金融 / 基金及资本市场

法律荣誉学士学位，英国剑桥大学
投资学学位证书，新加坡银行金融学院
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哈佛大学
法律硕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

于 1985 年获得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业执业律师资格

于 1990 年获得新加坡法律业执业律师资格

电话: +65 6531 2208 传真: +65 6535 4906 电子邮箱: petrus.huang@drewnapier.com

黄元山简介

黄元山律师是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公司及金融部董事。他是基金投资组的联席主管，也是大中华团队的高级董事。

黄元山律师有逾 25 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在基金投资里非常活跃，为设立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 经理、新加坡和海外基金、有限合伙、房地产投资信托、商业信托等基金管理公司的本地和国际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也对以上的基金监管，合规和税收优惠提供建议。

他的实践领域也包括股权资本市场，如首次公开募股和二次上市，配售，配股，上市公司股票计划以及以股代息计划。在债务资本市场方面，黄元山律师则为发行人和发行经理就短期和长期债务工具的发行和上市提供咨询。

荣誉称号

- 在 **Best Lawyer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2022 年版被评为投资基金与共同基金领域的顶尖律师。同时也是 2022 年共同基金领域的年度律师
- 在 **Asialaw Leading Lawyers** 2021 年版连续三年被评为资本市场领域和投融资领域杰出律师。在 2019 年版被评为私募股权杰出律师
- 在 **Chambers Asia-Pacific** 2021 年版被评为投融资领域的顶尖律师
- 在 **Asia Pacific Legal 500** 2021 年版被评为投融资领域的顶尖律师，也被评为资本市场领域杰出律师
- 在 **IFLR1000: The Guide to the World's Leading Financial Law Firms** 2021 年版被评为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领域的杰出律师

- 在 **International Who's Who Legal** 2016 年版被评为私人基金优秀律师
- 在 **Euromoney Legal Expert Guide** 2013 年被版评为融资实践领域优秀律师

经验

投资基金 \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 代表基金经理 **Foord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协助设立及授权批准 **Foord Global Equity Fund** 基金。**Portcullis Trust (Singapore) Ltd** 是该基金的信托人。该基金的结构为新加坡集体投资计划的单位信托，其投资限制与条件符合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
- 就一家开曼群岛基金 **Broad Peak Master Fund** 认购 **Trax Technology Solutions Pte Ltd** 少数股权的交易代表 **Trax Technology Solutions Pte Ltd**，就认购及转让该公司股份以及其它重要相关流程提供全方位新加坡法律咨询
- 代表一家基金经理 **Sunline Pte Ltd** 协助总值 3 千 8 百万美元的基金 **Maiwai Fund** 在新交所非流通上市，该基金的信托人是 **SG Trust (Asia) Ltd**。**Maiwai Fund** 的资产包括位于日内瓦的某欧洲大家族所拥有的钻石珠宝。**SG Trust (Asia) Ltd** 是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共信托公司，它是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Group** 全资拥有的公司，是 **Société Générale Group** 全球信托公司网络的组成部分
- 为淡马锡控股就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而设立私人基金，并向新加坡财政部、新加坡金管局和新加坡内陆税务局提交特殊豁免申请

- 为某投资基金的豁免基金计划（财产继承计划的组成部分）在新交所上市项目，担任首席律师
- 全权代理剑桥工业信托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开募股上市，上市标的额达 5.12 亿新元，及之后通过新加坡首个联通美国商业票据市场的资产抵押商业票据渠道进行的债务融资
- 作为联合发行商瑞银华宝和星展银行的全权代理律师参与 CapitaMall REIT 基金公开募股上市项目，该基金为新加坡首个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 为某日内瓦律师事务所与一家法国私人银行建立面向私人银行客户的私募股票型基金
- 全权代理爱尔兰联合银行设立及运作 AIB 日本基金
- 为 Morgan Stanley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和 Ropes & Gray 联合发行基金出具法律意见
- 全权代理 GE Real Estate 的腾飞印度信托（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募股上市
- 全权代理瑞士联合银行就其基金获得认可受限方案向新加坡金管局提出申请
- 就 Lion 资本基金（已获新加坡金管局批准注册），Phillips 资本投资基金（已获新加坡金管局批准注册）以及大华资产管理的 UOB Optimix Funds II（已获新加坡金管局批准注册）的法定受托人要件，向 Citicorp Trustees 出具法律意见
- 作为新加坡律师参与 Redwood Group Asia Pte Ltd 设立新加坡有限合伙基金，该基金计划募集 7.36 亿新元。其他主要参与方包括汇丰信托和花旗资产管理
- 作为法律顾问代理 Prideful Asset Fund LP 设立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基金，该基金计划募集约 500 万美元。采取合伙形式的直接目的是收购香港 A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份。Ample Success 的子公司 Yunnan Weishan County Feisite Mining Co Ltd 在中国云南省巍山县拥有 48 平方公里的采矿特许权。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南美钢铁公司已宣布同意收购 Ample Success 的股份
- 为 SG Trust (Asia) Ltd 设立针对多家瑞士银行私人客户的新加坡豁免私人单位信托提供专业咨询，该基金的最小规模可达 5000 万至 3 亿美元
- 全权代理腾飞地产投资信托的某项收购计划，该计划涉及腾飞中国 Ascendas China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Parks 基金，Ascendas ZPark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 Ascendas Hi-Tech Development (Beijing) Co. Ltd. 在华工商业地产项目 (SF/268136)
- 全权代理 Raffles Ventures Partners 设立豁免投资基金，Raffles Direct Fund Limited，募集总额约为 1400 万美元
- 全权代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Brevan Howard 基金设立及管理其新加坡基金
- 全权代理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在新加坡设立房地产领域的认可基金
- 全权代理 Citicorp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在新加坡注册发行面向个人散户投资者的 CIMB Asean IPO 基金
- 全权代理 Citicorp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在新加坡注册发行面向个人散户投资者的 Pinebridge 国际基金（前身为 AIA 国际基金），该基金包括 Pinebridge International Acorns 的亚洲平衡基金，PineBridge 国际成长基金，PineBridge 国际区域股票型基金，PineBridge 新加坡国际债券基金以及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保荐的 PineBridge 国际新元货币市场基金
- 全权代理 Citicorp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在新加坡注册发行面向个人散户投资者的 Phillip 投资基金，该基金包括 Phillip 成长型基金，Phillip 收益型基金以及由 Phillip Capital Management (S) Limited 保荐的 Phillip 货币市场基金
- 全权代理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ee Services 在新加坡注册发行面向个人散户投资者的由 UOB Asset Management 保荐的基金，包括大华亚洲资产配置基金，大华亚太基础建设基金，大华全球保健基金，大华全球互联网基金以及大华全球科技基金
- 全权代理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ee Services 在新加坡注册发行面向个人散户投资者的 SUT 全球道德基金，该基金包括

- SUT 道德价值基金和由 Singapore Unit Trusts Limited 保荐的 SUT 道德成长基金
 - 全权代理 Cambridge Industria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向新交所上市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收购、开发、回租工业地产项目
 - 全权代理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参与由政府投资集团保荐的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 首次公开募股上市项目
 - 全权代理 Itochu 参与由 Temasek 保荐的 Mapletree 工业信托（房地产投资信托）首次公开募股上市项目
 - 全权代理 SABANA REIT Management Limited 建立房地产投资合资企业项目，
 - 全权代理某新交所上市地产开发商参与酒店服务业地产投资信托首次公开募股上市项目
 - 作为法律顾问，协助某新加坡基金经理设立房地产基金用以投资美国商业地产
 - 全权代理在开曼群岛以有限合伙基金的形式注册发行 Genesis 资本基金
 - 全权代理 Middletons and GESOP Funds #3 在新加坡设立豁免私人商业信托
 - 全权代理 Calamos 新兴市场基金在新加坡金管局注册为受限方案
 - 全权代理 Wellspring Capital Pte Limited 申请并获得豁免基金经理资格，Wellspring Capital 是印度尼西亚公司金融证券主要经纪商 PT Samuel Securitas 的旗下企业
 - 全权代理 Stone Harbor Investment Partners Pte Ltd 申请并获得豁免基金经理资格
 - 全权代理 Partners Capital Funds group 旗下 Newfields Partners Pte Ltd 申请并获得豁免基金经理资格
 - 全权代理著名组合型基金公司 EnTrust Capital Inc. 申请并获得豁免基金经理资格
 - 就在新加坡合规操作豁免基金经理的要求，向 Tiedemann Funds 出具法律意见
 - 为 Wellingt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制定企业服务标准
 - 全权代理 Purehear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向新加坡金管局申请一项旨在激励基金管理服务的金融方案
 - 为 Singapore Totalisator Board 起草 SCO 信托契约
 - 为 DBS Asset Management Asia 起草收入提成协议与股东协议
- ### 公司与金融\资本市场
- 代表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协助该公司价值 964,000,000 美元的全球首次公开募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发行 424,530,000 股股份。经扣除相关开支后，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 72.7 亿港元。
 - 作为国际联合发行商的代理律师参与某移动通信服务供应商首次公开募股 7.5 亿新元的上市项目
 - 作为国际联合发行商的代理律师参与新加坡首个房地产投资信托首次公开募股 2 亿新元的上市项目
 - 为新交所上市公司 First Engineering Limited 进行私有化及退市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卖方处理反向收购新交所上市公司 China Food Holdings 项目的法律事宜
 - 代表 Yongnam Holdings 处理额外发行的法律事宜
 - 代表 OSIM International 处理额外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
 - 全权代理 Candover/ Weil Gotshal Manges 收购及重组 Thales Electro-Optics 价值超过 2.14 亿新元（约合 1.4122 亿美元）的光电业务
 - 全权代理某新交所上市公司向某美国跨国公司出售价值 1.18 亿美元的业务及子公司
 - 全权代理某香港上市公司购买某新加坡企业在缅甸的业务及资产，标的额为 2000 万美元
 - 全权代理某纽约上市跨国公司购买某新交所上市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标的额为 1.97 亿美元
 - 全权代理 Harrah's Entertainment 参与对位于新加坡滨海湾就圣淘沙的 Singapore Integrated Resorts 项目的竞标，该项目预计总额达 50 亿新元（约合 36.5 亿美元）

- 全权代理 **Cambridge Industria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购买、回租 **36** 处新加坡房产，该项目的额达 **7.23414** 亿新元（约合 **5.281165** 亿美元）
- 作为发行人的代理律师参与某新加坡大型银行发行上市价值 **10** 亿美元的二级别次级债券
- 就提高 **UOB Australia Limited** 欧元存款证项目限制，为 **United Overseas Bank** 出具法律意见
- 就拓展自身现有多货币多发行人的债务发行项目，为 **Sembcorp Marine Ltd** 提供法律服务。发行额从原有的 **5** 亿新元增至 **20** 亿新元。**DBS Bank Ltd.**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也参与该项目的运行及交易。
- 作为发行人的代理律师参与某新加坡政府关联公司募集上市价值 **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项目
- 全权代理某新加坡主要地产集团为重组子公司地产股份，发行价值 **7.5** 亿新元的票据\债券
- 全权代理某新交所上市公司的可转让贷款融资(可分割认股证券)，标的额 **3800** 万新元
- 全权代理新加坡房地产集团发行标的额为 **1.5** 亿新元的固定利率票据与标的额为 **1.6** 亿新元的浮动利率票据
- 全权代理某新交所上市公司发行标的额为 **1200** 万新元的浮动利率票据
- 全权代理某新交所上市公司的建筑与地产贷款，标的额为 **3.12** 亿新元
- 全权代理欧美银行团向某印尼企业集团旗下子公司提供融资贷款，标的额为 **1.85** 亿新元
- 全权代理 **YongNam Holdings Ltd** 可转让融资贷款

职位/会员

- 新加坡国际总商会委员
- 东南亚商业天使投资网络 **BANSEA** 会员
- 新加坡法律学会判例汇编委员会成员
- 新加坡法律协会委员（公司业务）
- 香港-新加坡商业协会委员
- 浙江-新加坡经贸理事会会员